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运城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扩大公开范围，优化便民举措，抓好平台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公开质效和专业水准进一步提升，公开渠道不断拓宽、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力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完善了公文属性认定规范化工作。2022

年，按照规范化流程，认定公文属性 80 个，其中主动公开公文 76 个（规范性文件 3 个），不予公开公文 4 个。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和答复文书规范化工作，提升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2022 年，受理、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为自然人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条例》，重新调整了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相继制定下发了《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及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情况月度通报等系列文件，召开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议，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回头看”和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积极参加山西省、运城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编制印发《永济市人民政府公报》4 期。认真组织 38 家政务公开单位开展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稳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方位开展政策解读。2022 年共解读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46 个，解读率 100%。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功能，认真做好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处理市民来信 628 件，市长信箱办结率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2 年，制定政府网站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 份，开展政府网站网络安全自查评估工作 1 次，按时完成月度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问题及网站不良信息、错字错链的整改；积极更新维护市政府门户网站各版块及专栏内容，其中新开设专栏 4 个，政府网站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加强和规范 10 家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动态更新基本信息库。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对全市 10 个镇（街道）、28 个市直部门开展了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同时，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将对政务公开工作、政务新媒体工作、市长信箱办理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公开内容中有出现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双公示”工作还存在只处罚不上网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开展工作人员培训，认真学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政策汇编》《山西省政务公开培训讲义》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二是适时开展“双公示”工作专项督查通报，进一步推动“双公示”工作落实到位。

2023年，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和中央、省、运城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开创永济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